

## 國立中山大學金融產業理論與實務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財管系	財務管理	3	大學部課程
	財管系	當前財金問題分析	2	大學部課程
	管理學院	創新與創業	3	107-1新開課程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8 學分				
選 修	財管系	金融市場	3	大學部課程
	財管系	投資學	3	大學部課程
	財管系	個人理財規劃	3	大學部課程
	財管系	財務報表分析	3	大學部課程
	財管系	風險管理與保險	3	大學部課程
	財管系	經濟學	3	大學部課程
	財管系	初級會計學	3	大學部課程
	資管系	程式設計	3	大學部課程
總學分數：至少 14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li> <li>2.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</li> <li>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li>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		